
2016年第二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年第二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。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2年08月2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6年第二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太新 02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449.SH。
- 4、发行人：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.47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08月29日至2023年08月28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08月29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08月2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2 年 08 月 2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、2020 年 08 月 29 日、2021 年 08 月 29 日、2022 年 08 月 29 日、2023 年 08 月 29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80\%)$$
$$= 2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年第二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2年8月18日